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Bao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有關建議交易之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中國家居及中山普納度訂立協議備忘錄，而有待盡職調查的結果，買方將會考慮會否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建議交易。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仍未敲定，因此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中國家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普納度訂立協議備忘錄，而有待盡職調查的結果，買方將會考慮會否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建議交易。

中山普納度之資料

中山普納度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木製家居產品之貿易並正在發展為提供整體家居全程解決方案之家居服務供應商，為物業業主和建築商制定整體策劃，從居室結構、功能、線條、色彩及空間的整體規劃，到裝飾材料、家電及傢具等的統籌安排，進行全方位施工的家裝新概念。

本集團希望通過本集團將完成併購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從事零售業創新系統及智能產品研究及發行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所掌握之先進的多點觸控技術平臺及中山普納度所提供的整體家居全程解決方案，能夠為本集團將完成併購之上述附屬公司業務開拓更廣闊市場。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賣方：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買方：Legend Whistler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盡職審查

買方將於有效期內就中國家居集團及其業務進行財政及法律上的盡職調查。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賣方須在買方的要求下，迅速給予或促致任何一間中國家居集團公司給予買方、其代理及專業顧問所有有關公司業務、資產、負債、合約、僱員和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家居集團的規管事項，以及所有買方或其代表合理地要求、有關中國家居集團的一切文件、紀錄簿及資料，並容許彼等就上述存留副本；每一間中國家居集團公司的董事和員工，亦須在買方、其代理及專業顧問的要求下，迅速向彼等提供上述的資料和解釋。

獨家商談權

在有效期內，賣方不得向除買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建議交易的股份或其他公司資產或權益(包括目標公司在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協議備忘錄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仍未敲定，因此會否成事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家居」	指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簽署協議備忘錄後3個月內(或買賣雙方以書面共同協議之延長日期)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建議交易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
「集團公司」	指	集團的個別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建議交易」	指	買方擬於目標公司股東架構重組完成後間接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山普納度」	指	中山市普納度風尚家居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家居產品、木材、木板之貿易並正在發展為提供整體家居全程解決方案之家居服務供應商

承董事會命
寶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嚴顯強先生、黃文彬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傅振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樂基先生、梁錦安先生、陳翰源先生及杜恩鳴先生。